

文藝玩要

黃淮

首先要謝謝李小姐的信，作爲一個作者，他寫的東西能够受到青睞，寫了這麼長의感想和意見，這是十分寬慰，也是最大的鼓勵。

再次，李小姐的這封信，讓我知道了一些我不甚清楚的臺灣文壇的內部的消息，增長了我的見識，這也是我十分感念的。

關於「海外版作家與國內版作家」，我感覺到李小姐多少有讀岔了的地方，而且，我讀了李小姐的信，生出了一些疑問，想請教李小姐，所以就一併寫了這篇回文了。

此處，我無意討論爲何在റ，雖然沒有「文藝官」，但文藝活動却辦得比臺灣熱烈、活潑，也無意討論爲何有些作家們不肯合作，而使得這次「全國文藝作家作品大展」辦砸了。

此處，我倒想先說明在「海——」文，我說「文藝官」就是「寫的文章被政府認可，被延攬到政府機構任職的作家」，事實上也不是我妄下定義，我在文中也是深表不解，而在李小姐的信中，我認真、仔細地閱讀，倒十分希望李小姐能教導我它的確意，我坦承我是「笨才」，因而，我從來就十分尊敬「天才」，李小姐說我「連諷帶貶」，眞使我惶恐，我想我是辭不達意，讓李小姐誤會了。

「欲隱指什麼人……小題大作」這篇文章，妳在批評什麼，我看了幾次，不大了解。如果說，我不敢指出辦砸了這次大展的人，而隱指是文藝官，那麼妳錯了。在文中，不是說「教育部輔導，清溪新文藝學會主辦」的「官辦展覽會」了嗎？這次大展的成功或失敗其名譽與責任都在這兩個單位，直接與多少位文藝官有關，我不知道。因最近，碰到疑問時，與生活直接沒關係的，盡量不去請教朋友，所以「新文藝學」到底是怎樣的新學問呢？「清溪新文藝學會」是研究什麼學問的社團，其成員如何？我都不知道。

從「主辦單位……楊青矗、王拓都邀請之列」一段文章判斷，欲說我是爲陳若曦、白先勇、黃春明、吳濁流等四位「少數作家」不平，而寫「海外版作家——」，這一點妳也錯了。這四位作家，我都不認識，不必爲他們爭取什麼。「只展出不到百人的作品……我相信十倍以上都不止」文中這段話，如需要我解說，卽指，稱爲「全國文藝作家作品大展」所展出的作家太少太少，

而且太草率，不足以稱爲「全國文藝作家」的「作品大展」。以上三點是妳的誤解，特作說明。以下二點是我的疑問，請指教。

妳說，前述的四位以及其他一些作家都發出邀請函，依我了解，陳、白等住在海外的作家都沒收到。黃春明我不認識不知是否收到，至於吳濁流已去世多年，不知邀請函寄到那裏？天堂？地獄？我無法查詢，暫時保留解答。

身在監獄的楊青矗與王拓，我不認識，不便問起。疑問不在此，爲什麼被有罪的作家的作品，此時此地，在官辦的展覽會有可能呢？國內有名的作家許多沒收到邀請函的事實，不知妳怎樣解說！

文中，我並沒提到文藝官的存在價值問題，妳說「文藝官不可不有」，這看法，我不反對，因回國不久，他們舉辦了什麼活動，因而提高生活品質到什麼程度，美化了多少心靈，我都不知道。在這裏不作議論。

至少，妳認爲低級的言情小說，在大展中展出多少？妳算過嗎？

妳既然肯定文藝官的存在，要主張文藝活動，却說「文藝官有令人十分失望的，官辦文藝活動也有十分失敗的」這些話不是前後矛盾了嗎？

寫文章要負責，只憑聽來的話，小題大作未免冒險，至少要有一貫性的主張，尤其是寫批評文章，前後矛盾，就缺少說服力了。

這次「全國文藝作家作品大展」，妳認爲全國的文藝作家不協力，不提供作品，所以辦得太差勁了，責任不在主辦者，而在不協力的作家。那妳太天真了。妳想過沒有？爲什麼作家不協力的問題？作家不寄作品來，難道就不能辦好大展了嗎？

如果說，寫了幾封信（到底寄出幾封？）打了些電話，就可以辦出「全國文藝作家」的「作品大展」那不是太可笑嗎？那麼，買些郵票，花些電話費，妳、我都可來主辦「全國文藝作家作品大展」了。

今天我去看妳的大展，明天妳來看我的大展，這樣不是很好玩嗎？這種文藝活動太值得提倡了！